

犯罪心理与案例分析

山东人民出版社

张久祥 著

犯罪心理与案例分析

九九九年一月 高志能

张久祥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与案例分析/张久祥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5

ISBN 7-209-02586-3

I. 犯… II. 张… III. 犯罪心理学 IV.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08112号

犯罪心理与案例分析

张久祥 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纬六大街39号 邮政编码: 2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市市中印刷五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190千字

2000年5月第1版 200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209-02586-3

D·646 定价: 15.00元

序 一

法律是调整人的意志行为的较为特殊的规范体系。法律在制定和实施的整个过程中，都是以人的心理活动为基础的。作为执法主体的人民警察，其本身和工作对象都有许多复杂的心理学问题需要我们了解和掌握。“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要做到这一点，在学习各类公安业务知识的同时，更要下大功夫，认真地学一学犯罪心理学。

对于犯罪心理学知识的普及与学习，有助于提高刑事司法活动水平，提高司法、执法的效率。

对于犯罪心理学知识的普及与学习，可以提高犯罪心理学整体的研究水平，提高公安机关对犯罪预测、预防的准确率，从而为预防犯罪、有效地打击犯罪提供宏观决策与管理的科学参考。

对于犯罪心理学知识的普及与学习，可以探讨新形势下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和规律，为进一步避免犯罪现象的增多，在全社会推行和倡导健康向上的心理氛围提供有益的帮助。通过各级、各类教育形式，有的放矢地向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传授心理学和预防犯罪的知识，可以引导青少年形成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远大的革命理想，提高和加强心理的承载能力与社会的适应能力，提高对社会负面现象的抵抗与免疫力，从而使社会向“经济发展，生活改善，犯罪减少，社会安定”的良性方

向发展。

本书作者张久祥同志，从事犯罪心理学教学与研究 14 余年。他把收集到的大量犯罪实例和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体系有机地结合起来，立意新颖，富有创新。既介绍了犯罪心理的成因、结构、发展变化的规律和机制，也系统论述了青少年犯罪人、女性犯罪人、老年犯罪人等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它为犯罪心理学尽快走进大众生活，为更多的人有条件、有兴趣接触、学习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是一本值得一看的法律知识的普及读物和教材。

杨桐友

2000 年 2 月于济南

序 二

记得有一位哲人曾经说过这么一句话：实践的呼声是科学生命之所在。这话是颇有见地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经济与社会呈现出勃勃生机，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然而，邪恶总是同光明相伴而生，各种犯罪案件却呈现上升态势，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江泽民总书记1997年在接见中国法学会第四次会员大会代表时指出：“现在，我国经济有很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有很大的提高，为什么还有相当一部分人犯罪呢？他们出于什么原因？什么犯罪心理？”他还号召大家都来学学犯罪心理学。江总书记的谈话，反映出实践的呼声，代表着时代的召唤。在我国社会转型时期，在这新旧世纪交替的年代，如何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深化犯罪心理学研究，普及犯罪心理学知识，同时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进行新的概括，采用新的表述方式展现给广大读者，是摆在我国法学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张久祥同志的《犯罪心理与案例分析》一书，就是在这一宏观背景下“应运而生”的新作，其意义之大，不言而喻。

针对我国哲学研究严重脱离实际的状况，毛泽东同志曾大声疾呼：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里解放出来，变为群众手里的锐利武器。其实，我国的心理学，包括犯罪心理学又何尝不应如此呢？随便翻翻心理学或犯罪心理学著作，便不难

发现，相当一部分是“经院式”的：从概念到概念，理论来理论去，与实际很少沾边；以教育者口吻说话，板着面孔说教，其结果：曲高和寡，普通百姓无人问津，自然难以达到普及犯罪心理学知识之目的。摆在笔者面前的这本《犯罪心理与案例分析》一书，从内容到形式，均一改犯罪心理学的传统“模式”，以崭新的“面孔”呈现于读者面前。

一是体系新颖。编著者打破犯罪心理学多年来袭用的框架体系，采用通俗易懂、明白到位的语言，标示各章各节的主题，而将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作为副题。如“发酵的培养液与它的寻找者——犯罪心理的成因与发展变化”；“硫磺、木炭和硝——犯罪心理结构”；“花季中的空虚与失落——青少年犯罪心理”；“不该凋谢的玫瑰——女性犯罪心理”，等等。主副题相配和谐，相映成趣，相得益彰。语言生动形象，诱人瞩目，看后使人不得不读。编著者匠心独运，立意新颖，颇富创新之意，由此可窥见一斑。

二是内容丰富。全书10章，近20万言。不仅概述了犯罪心理学的概念、原则、方法、功能及学科基础（第一、二章），重点揭示了犯罪心理的成因、结构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犯罪的动机与人格（第三、四、五、六章），阐发了不同年龄、性别犯罪人的心理（第七、八、九章），而且将研究的触角伸向了当前的社会现实，论述了现代社会经济与犯罪、高科技与犯罪的典型案例（第十章）。全书资料比较翔实，读后使人产生内容充实、饱满之感。

三是实用性强。本书系编著者14年犯罪心理学教学与研究成果之结晶。编著者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审视和剖析大量的、活生生的犯罪案例，又用犯罪案例诠释、说明犯罪心理学

的有关理论。理论与实际互相渗透、相互吻合。读者从书中既可以学到对实际有指导作用的理论，提高理论修养水平，又可以学到许多可资参酌、有较强实用价值的透视复杂的犯罪心理现象的思维策略和方法。

总之，这是一本融科学性、理论性、趣味性、实用性于一体的犯罪心理学新作。相信她的问世，会得到我国犯罪心理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的认可和欢迎的。

一位年轻学者的新作，不足之处当属难免，相信读者会不吝赐教的。

遵嘱，写了上面几段文字，权作本书的“序言”，也聊表读者对久祥同志新作的祝贺之情！

程学超

1999年12月于山东师范大学

目 录

序一	杨桐友 (1)
序二	程学超 (1)

第一章 迷失的世界，找不到的自我

——犯罪心理学导论	(1)
第一节 从勒温的行为法则谈起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李云投毒案引出的话题	
——学习犯罪心理学的原则和方法	(10)
第三节 挖出一个炸弹狂	
——犯罪心理学的功能	(18)

第二章 并非混血儿的边缘学科

——犯罪心理学的学科基础	(28)
第一节 我足谁，谁是我	
——普通心理学基础理论	(28)
第二节 借我一双慧眼	
——社会心理学基础知识	(51)

第三章 发酵的培养液与它的寻找者

——犯罪心理的成因与发展变化	(66)
第一节 “九·二四”毁容案的启示	
——犯罪心理的成因分析	(66)

第二节	诗人阿橹，为何举起屠刀	
—	——犯罪心理的形成模式和一般规律	(73)
第三节	杀人狂与狗明星	
—	——犯罪心理向犯罪行为的转化	(83)
第四节	海边魔影	
—	——犯罪心理的作用机制	(92)
第四章	硫磺、木炭和硝	
—	——犯罪心理结构	(98)
第一节	比天空更广阔的，是人的心灵	
—	——心理结构与犯罪心理结构	(98)
第二节	人兽之间	
—	——犯罪心理结构的内容和要素分析	(103)
第三节	杀死妻子的“受害者”	
—	——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态	(122)
第五章	不是我，是风	
—	——犯罪动机与犯罪行为	(130)
第一节	英雄救美女与强奸犯罪	
—	——动机与犯罪动机概述	(130)
第二节	两个杀人犯和一个被害人	
—	——犯罪动机的形成与类型	(136)
第三节	堕落的尽头是毁灭	
—	——犯罪动机的转化	(146)
第六章	戴上人格的面具	
—	——反社会人格与犯罪	(155)
第一节	三个“我”与两个境界	
—	——人格与反社会人格	(156)

第二节	雇凶杀父弑母的儿子 ——反社会人格的形成·····	(162)
第三节	十四年的积案 ——反社会人格的行为特征·····	(175)
第七章	花季中的空虚与失落	
—	—青少年犯罪心理·····	(186)
第一节	“懂事”的孩子与“不懂事”的大人 ——青少年身心发展特征·····	(187)
第二节	“让爸爸永远心痛” ——青少年犯罪的心理与行为特征·····	(197)
第八章	夕阳中的斜影	
—	——老年人犯罪心理·····	(209)
第一节	生理性衰老与心理性衰老 ——老年人的生理、心理变化·····	(210)
第二节	乱伦，将他推向断头台 ——老年人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	(215)
第九章	不该凋谢的玫瑰	
—	——女性犯罪心理·····	(224)
第一节	生为女人的女人与变成女人的女人 ——女性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224)
第二节	她杀死了情人的儿子 ——女性犯罪人的行为特征·····	(231)
第三节	攻击性与危害性 ——女性犯罪发展趋势·····	(236)
第十章	在钢丝绳上独舞	
—	——现代社会经济与犯罪·····	(241)

第一节 失去灵魂的物质主义	
——权力“寻租”与权钱效应·····	(242)
第二节 不协调的舞步	
——现代高科技与犯罪·····	(257)
主要参考书目·····	(267)
后 记·····	(270)

第一章 迷失的世界，找不到的自我

——犯罪心理学导论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不外乎两个世界，一个是主观世界——即人的心理现象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性；第二个是客观世界——即人与人之间互动的社会环境。这两个世界是相通的，如果主体在一个世界里找不到自我，在另一个世界就会迷失。犯罪心理学所要研究的就是这一类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规律。

第一节 从勒温的行为法则谈起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一、犯罪概念及与心理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因为犯罪本身作为一种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与阶级、国家一样，是属于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是私有制的产物。从这一点上看，犯罪现象是伴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有着悠久的历史。而对于与犯罪有关的人的研究，却只有百余年的历史。第一部犯罪心理学著作的出现是在 1872 年，当年德国精神病学家克

拉夫特·埃宾 (Krafft-Ebing 1840 - 1902) 出版了《犯罪心理学纲要》一书，他因此被称为“犯罪心理学的始祖”。但是直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犯罪心理学才真正繁荣起来，因为在此之前，犯罪心理学领域的研究者多是法学家、精神病学家、社会学家。随着二三十年代普通心理学的繁荣与发展，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才逐渐步入正轨，出现了诸多的流派。不管这些流派从何种角度去研究犯罪心理学，其基本的视角无外乎两个：社会现象和个体心理。犯罪心理学就是将二者的结合作为主要研究内容的交叉学科。具体来讲，就是从心理现象的特殊视角去考察社会现象，从社会现象的特殊内容去体味、研究心理现象，其复杂性是可想而知的。因为社会现象是极其复杂的，而心理现象又是千变万化的，如果用简单的数学公式来表示这一复杂的内容，就好比将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作为底数，而千变万化的心理现象就是底数的次方，这样所得出的内容、结果，就包含了犯罪心理学所要研究的所有内容。从量的变化上看，这好像是无穷尽的，这从另一个角度也验证了为什么犯罪心理学直到今天仍走在曲高和寡的漠漠荒道上的根原。犯罪心理学真的是高深莫测的吗？任何科学都有其内在的规律性和研究方法，只要把握住这些，就一定会找到通向犯罪心理学知识大门的钥匙。

就让我们从勒温的行为法则谈起吧：

犹太学者卡特·勒温 (K. Lewin 1890 — 1947) 被称作是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社会心理学的“掌门人”。这位曾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并以他的《战争景观》一文萌芽了心理学思想的学者，在对人们有关战争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行为动机的分析中，首次表露了他的“心理紧张系统理论”，从而阐述了他的

关于环境或人与环境的交互作用决定人的心理事件和行为意义的观点，由此奠基了他用来推测人的行为的经典公式 $B = f(P, E)$ 的雏型。

根据勒温行为法则的观点，一切生物均服从于自动平衡法则而生存，人类尤其如此。如果环境变化，人本身也就随之变化，以保持平衡。在面临妨碍平衡的刺激时，总是要作出恢复平衡的反应，用公式表示即为 $B = f(P, E)$ ，其中：B—行为，f—参数，P—个体，E—环境。按照勒温的观点，必须把个体（P）及其生存的环境（E）看成是相互依赖的变量，也就是说，人的行为的出现是由产生这种行为时，周围的状况（E）和行为主体（P）的人格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的。任何一种行为的产生，都要受到产生那种行为时的环境的影响，是依存于环境并对环境产生反作用力的。所以，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人的行为是具备整体性和统一性的动力系统。

一个被认为是犯罪的行为，从勒温的行为法则来看，同样是一种特殊的行为动力系统。

首先，行为与人格因素及环境因素已经形成特殊的平衡系统 [$B = f(P, E)$ 中“=”意味着平衡]，但这个“B”是被认定为犯罪的行为，我们姑且称其为 B' ，f 是不变的参数，但在形成犯罪行为后，这个 f 可能是大于或小于正常调节值的；P，即是犯罪主体的个性心理，由于要平衡和适应“=”左边的“B”，这个“P”可能是一种特殊的犯罪心理状态；“E”也是同样的道理，由于平衡系统的形成，在这个特殊的动力系统中，“E”则是维持“B”行为的犯罪主体（P）的生存环境中的负面因素。

其次，根据勒温的行为法则，人的行为不仅仅是由环境的

各种因素决定的，同时，还决定于机体（P）正常功能作用的发挥有没有障碍。因为，机体的功能障碍也影响着E值能量的转换。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来看，人的内在的和外部的各种因素在各种情况下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有的是处在诱发性状态，有的是处于形成性状态，有的则是属于变态性的，有的则是抑郁性的。正是由于这些作用的动力关系综合作用的结果，就会发生现实的犯罪。

例如：有一名即将毕业的大学生，听说学校附近的录像放映厅里每到夜间就放映黄色录像，于是怀着猎奇的心理前往。在看完黄色录像回学校宿舍的路上，路过一片树林，恰巧遇到一位独自行走的年轻女子，在难以抑制的性冲动驱使下，实施了拦路强奸的犯罪行为。后来，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从这个案例中我们看到，大学生的性犯罪貌似偶然；唯一的一次看黄色录像，就形成了实施犯罪的动机和行为。而从犯罪行为形成的机制上看，则存在着内在的必然性。这名大学生近四年的大学生活，由于性格、环境等因素的作用，产生了性压抑，在听到同学多次谈论看黄色录像的经历后，内心产生强烈的冲动，为平衡这种内心的猎奇心理，他鼓足勇气要去看录像。这种行为和当时他的心理状态是平衡的，换句话说，他只有去看黄色录像——用这种行为，才能使自己的内心平静下来，产生“=”的效应。然而，第一次看黄色录像的强烈刺激，使其内在的情绪、情感活动与外在环境产生了新的更强烈的不平衡。为了求得新的平衡，他需要采取新的行为（B'），此时，法律、道德都已弃之不顾了，而作为调节值的参数（I），也变得异常了，对于大学生主体的内在冲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环境刺激的作用——小树林和独自行走的年轻女性被夸大了，最终导致了

犯罪行为的出现。

通过案例我们也看到：大学生正常的性机能没有得以适当的渲泻，也是促使其行为动力系统失常的原因之一。从勒温行为法则的原理上看，有机体正常功能的发挥与渲泻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影响了系统中E值能量的转变和I值的调节功能，当外界刺激（E）突如其来之时，主体（P）无所适从，导致系统功能紊乱、行为失常。大学生的行为既是诱发性的也是抑制性的。

综合以上的分析，我们认识到：在研究犯罪心理的时候，必须把握住三个基本的要素：行为、主体（有机体）、环境，要了解和把握三者的内容及其之间的内在联系。

那么，究竟什么样的行为（B）才被认定为是犯罪的行为（B'）呢？

按照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和阶级、国家同时出现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概括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 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论述，虽然不是有关犯罪的逻辑严密、内容完整的定义，但是，它至少可以帮助我们从事犯罪心理学的角度理解犯罪的行为特征及社会特征。

1.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个历史的范畴

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对于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往往会有不同的解释，其内容和含义会有很大的差异性。这主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